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3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将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 请说明中审亚太已开展的年审工作的具体内容、工作进度，以及年审工作受新冠肺炎影响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告所称的“你公司未与中审亚太就年审工作的后续进度安排达成一致意见”的内涵，说明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以及中审亚太的陈述意见（如有）。

回复：

（1）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被聘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原预约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时间为2020年2月29日。截至春节假期前，中审亚太已完成部分现场工作。

（2）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所称“公司未与中审亚太就年审工作的后续进度安排达成一致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中审亚太大部分员工未能如期返回工作场所，导致后续外勤工作未能如期开展，预计无法在原约定时间内完成公司2019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同时，公司与中审亚太未能就后续进度安排与审计工作完成时间达成一致意见，为确保公司年报披露工作顺利推进，经双方友好协商，中审

亚太不再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同时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进行了调研和评估，大华事务所也根据其审计人员情况对公司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后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审计计划和安排，因此公司拟更换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拟定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不含税价，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公司就解聘事项与中审亚太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审亚太表示无异议，并承诺将积极配合大华事务所完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交接工作，确保公司年审工作的顺利完成。

（3）中审亚太对该事项已提供书面陈述意见如下：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本所与公司未能就后续进度安排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所不再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解聘事项与本所进行了事先沟通，本所对该事项确认无异议，并将积极配合公司新聘审计机构完成 2019 年度审计交接工作。”

2. 请结合前述回复内容，说明你公司与中审亚太在会计、审计相关事项上是否存在重大分歧；除受疫情影响之外，是否存在不当情形或审计范围受限情形，是否做好前后任会计师的审计沟通工作。

回复：

公司与中审亚太在会计、审计相关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除受疫情影响之外，不存在不当情形或审计范围受限情形，公司与中审亚太已进行事前沟通，中审亚太承诺将配合公司新聘的审计机构完成相关审计交接工作。

3. 请中审亚太就问题 1 和 2 一并作出说明。

回复：

中审亚太对问题 1 和问题 2 一并作出说明如下：

“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本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所春节假期前已完成部分现场工作，拟春节假期后继续推进、尽早结束外勤工作。但由于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管控的影响，我所大部分员工包括公司年审工作小组成员未能如期返回工作场所，且外地返深的员工亦需接受 14 天隔离，导致后续的外勤工作迟迟未能如期开展。由于此不

可抗力，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的计划无法如期完成。同时，由于我们双方无法预知政府对疫情管控政策做出如何调整，公司未能与我们就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完成时间达成一致。为确保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按期披露，我们对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表示理解。

“除上述意见表述外，公司与我们在审计问题上一直保持充分透明的沟通，在会计、审计相关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不存在不当情形或审计范围受限的情形。同时，我们将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前后任会计师的审计沟通工作。”

4. 你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4 月 30 日，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 3 月 2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请结合你公司业务结构、资产规模、子公司情况、变更会计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及工作进展，说明你公司是否与大华事务所就上述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大华事务所是否能够在剩余时间内保障你公司年审工作质量以及年报如期披露。请大华事务所核查并做出说明。

回复：

(1) 公司业务包括现代农业、房地产业、公用事业、和金融投资业四大板块。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64.54 亿元，实际开展业务的重要子公司不足 10 家，业务相对简单。

公司将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年报预约披露日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为保障审计工作进度和质量，公司前期已与大华事务所就前述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在时间有限的情况下，大华事务所提前做了充足的人员安排及审计工作安排，并要求审计团队全力把控审计质量，按时完成审计任务。

经综合评估，公司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足够的时间和资源履行审计职责，能够在保证审计质量的同时按时完成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同时，公司及大华事务所将随时关注疫情变化，在必要时及时调整审计计划，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

(2) 大华事务所核查说明如下：

“本所已对公司 2019 年度审计项目开展了必要的风险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比较全面地了解了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业务结构、资产规模、子公司情况、变更会计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及工作进展情况。鉴于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本所经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沟通后，已做好充分的人员安排，并制定了如下的审计工作计划：

序号	工作事项	时间安排
1	尽调、风险评估、立项、现场审计工作	2020-3-6 至 2020-4-5
2	形成报告初稿	2020-4-15
3	项目组内部三级复核	2020-3-24 至 2020-4-15
4	所质控独立复核	2020-4-17 至 2020-4-27
5	审计报告定稿	2020-4-28
6	年报公告	2020-4-30

“根据以上工作安排，本所有能力保障公司 2019 年审工作质量以及 2019 年年度报告如期披露。”

5.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进行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回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中审亚太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同时公司与中审亚太在后续审计进度和审计工作完成时间等方面未能达成一致，公司管理层经审慎研究并与中审亚太友好协商后，决定终止其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

(2) 召开董事会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大华事务所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调研、审查和分析论证，认为大华事务所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我们在对大华事务所进行核查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本次董事会上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现实需求，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能够保障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按期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